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盡力安排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4,1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34,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悉獲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7%。

假設已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32港元（相等於約0.403新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約19.44%；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28港元折讓約17.96%；及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在新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全天交易日）新交所全天交易日（即新交所開放證券買賣之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每股0.38新元（相等於約2.187港元）溢價約6.05%。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配售協議

1.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1.2 發行人：

本公司

1.3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最多34,1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其按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1.5%作為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1.4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不得為上市手冊第812(1)條所載列之任何類別人士。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上市手冊）。

配售代理將不會於新加坡要約發售配售股份，於新加坡要約發售配售股份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之相關規定。

1.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32港元（相等於約0.403新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折讓約19.44%；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28港元折讓約17.96%；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在新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全天交易日）新交所全天交易日（即新交所開放證券買賣之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每股0.38新元（相等於約2.187港元）溢價約6.0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已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9,2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60,000港元。按此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273港元。

1.6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即34,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悉獲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7%。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亦無有關其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概念。

1.7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新交所原則性批准配售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1.9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1.10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保留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化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宣；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影響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妨礙配售協議訂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倘並非按比例作出，董事獲授權依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61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160,853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向新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之原則性批准。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及新交所批准時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相關事宜。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以及鍍錫鋼片製造。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悉獲配售，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66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本公司亦可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目前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可得之營運資金乃屬充足，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要求。然而，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能令本集團在出現機遇時為潛在業務擴張或發展項目撥資。

4.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悉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附註1) | 126,803,668 | 74.24 | 126,803,668 | 61.87 |
| Zhu Jun先生 (附註1) | 700,000 | 0.41 | 700,000 | 0.34 |
|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配人 (附註2) | 597,750 | 0.35 | 597,750 | 0.29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34,160,000 | 16.67 |
| | 42,702,851 | 25.00 | 42,702,851 | 20.83 |
| 總計 | <u>170,804,269</u> | <u>100.00</u> | <u>204,964,269</u> | <u>100.00</u> |

附註：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126,803,668股股份，並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Zhu Jun先生個人擁有700,000股股份。
- 配售協議訂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上市手冊）。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於本公司股權除外）權益。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4,160,85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4,16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3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4,160,000股新股份，每一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
| 「新元」 | 指 |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為一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新元金額已按1新元兌5.75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